

上饶师范学院教学研究课题管理办法（修订）

（饶师院办发〔2007〕3号，2007年11月2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完善教学研究课题的规范化管理，提高我院教学研究成果的水平，促进教改研究成果的推广应用，根据《江西省高等学校省级教学研究课题管理办法》，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学研究课题，是指反映教育教学规律，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和推广性，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人才培养目标能产生明显效果的研究课题，包括：

1. 按照教育对象的特点和人才培养的要求，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采用现代教育教学手段，在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教书育人，进行课程、教材、实验实习基地建设等方面，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具有重要意义的；

2. 根据教育目的、教育过程和教育教学规律，在组织教学工作、推动教学改革和学风建设、促进产学研相结合、实现教学管理现代化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的；

3. 结合自身特点，推广、应用现有的教学成果，并在实践中能够有所创新和发展的。

第三条 课题立项

1. 我院教师、教学辅助人员和教学管理人员均可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学院申请教学研究课题；

2. 申报人须填写《上饶师范学院教学研究课题立项申报书》，申请立项的每个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不得超过3个，课题负责人限1

人，参与者不超过 5 人；

3. 经申报人所在单位组织同行专家评审后，在规定时间内将立项申报书报送教务处；

4. 由学院组织专家评议，根据项目的学术和推广价值，参考系（部）评审和推荐意见，决定是否予以立项；

5. 凡批准立项的项目，学院均给予一定的经费资助；

6. 已获得国家级、省部级、院级教学成果奖的项目，或已获省级教学研究立项的项目，或已获得省级和院级科研立项的项目，不得申请院级教学研究课题立项；已承担了院级教改立项课题但尚未结题的主持人，不得申请院级教学研究课题立项；课题主持人不得同时申请两个或两个以上课题。

第四条 课题研究

课题研究要体现过程性，应明确教改实践试点的单位或班级，建立课题研究过程档案，并注意收集各种实践活动的数据、记录及成果；以实践研究为基础，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发表与课题相关的教研论文或出版教材、论著等，须在醒目位置注明（标明）课题类型和编号。

为了体现教学研究项目的实践性和应用性特点，保证教学研究项目的时效性，发挥课题对促进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的实际作用，课题研究时间一般应不少于两年，不多于五年。

课题研究时间一般从批准立项的时间开始起算。

第五条 课题中期检查

对获准立项的教学研究课题，教务处将在每年的 6 月或 12 月进行中期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各课题组应对照原立项申报书认真总结自立项以来的研究进展情况及取得的成绩，按要求逐项填写并提交《上饶师范学院教学研究立项课题中期检查表》及所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必要时，教务处可对课题进展情况进行抽查。

第六条 课题调整

课题研究中需对研究计划、研究内容、主要研究成员等作重大调整或变更的由课题负责人提出申请，填写《上饶师范学院教学研究立项课题项目调整申请表》，由所在单位签署明确意见，报教务处同意后实施。

第七条 课题验收

教务处组织有关专家从理论价值和应用价值两方面，按照课题申报书拟定的研究目标对课题进行结题验收；结题采取答辩制和票决制。符合以下所有条件者，方可同意结题：

1. 课题中期检查合格的；

2. 按计划完成研究任务，成果形式有稳定的载体，如教改方案、教学大纲、管理制度、讲义、教材、研究报告、实验报告、调研报告、课件、教学软件、著作、论文等的；理论类研究课题须经过实践调研和检验且已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发表与课题相关成果的；应用类研究课题须经一年实践，已取得立项申报书中所预期的成效，并出具采纳单位的使用鉴定报告的；

3. 填写并递交《上饶师范学院教学研究立项课题结题鉴定表》和《上饶师范学院教学研究立项课题结题报告书》，对研究成果进行了整理和总结，并提供了课题研究计划、研究方案、实施过程记录、研究数据和效果分析、成果载体等附件材料的；

4. 参加结题答辩，经参会专家无记名投票，获得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票的。

第八条 课题撤消

有以下情形之一，将撤消课题的立项资格，收回已拨经费，课题负责人在两年内不得申报新课题：

1. 涉及学术不端或弄虚作假的。

2. 未经同意，擅自调整、变更或终止课题研究的。

3. 未认真履行研究计划，超过计划完成时间两年的。

4. 未通过中期检查，经半年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5. 未通过结题鉴定，经一年整改后，重新鉴定仍未通过的。

第九条 课题成果推广应用

1. 对理论上具有创新意义、实践上有推广价值且转化成一般教学常规的可行性高，有利于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并对教育改革与发展起到明显促进作用的教改课题成果，学院将通过多种途径进行宣传和推广。

2. 推广应用范围包括院内推广和院外推广两类。

3. 推广应用方式及步骤：

(1) 教务处将对每年的教改结题成果进行汇编印制，所有结题项目均须及时撰写并报送教改成果介绍，否则课题负责人今后不得申报新课题；

(2) 课题验收专家通过对课题成果推广应用的价值及可行性进行评估，确定若干个优秀课题为成果推广项目，在全院进行推广应用，并追加成果推广应用经费；

(3) 被确定为成果推广应用项目的课题负责人填写《上饶师范学院教学研究成果推广应用计划书》，制定切实可行的课题成果推广计划、操作方法等；

(4) 课题负责人通过开展课题后续研究、举办课题成果推广应用操作方法培训班、开展课题成果推广交流报告会、课题成果推广专题讨论会、课题成果展览会、课题成果推广演示活动（观摩教学或实地考察）、网络宣传等方式积极进行成果推广应用；

(5) 课题负责人填写《上饶师范学院教学研究课题成果推广应用效果鉴定申请表》，学院组织专家对其进行鉴定，并对鉴定合格者拨付教改成果推广应用经费。

第十条 优秀结题项目及教改成果推广应用效果良好的项目在申请优秀教学成果奖时予以优先，并对项目负责人在今后的教改立项申报中优先考虑。

第十一条 院教学研究课题的待遇等同于院科研课题。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编者注：2009年后，学校将“教学系”更名为“二级学院”，因此，本文中的“学院”或“院”即现在的“学校”或“校”；“本院”即现在的“本校”；“教学系”即“二级学院”）